
法 規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以下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及規例。

香港規例

我們在香港的業務受限於規管若干範圍的規例，其中包括廣告招牌安裝及佔用人法律責任。

業務營運

就本集團於香港的營運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本集團須取得香港政府稅務局出具的商業登記證。

廣告招牌安裝

本集團負責於香港安裝、維修及拆除廣告空間（包括廣告牌及招牌）。我們亦委派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承辦商設計及建設廣告構築物以及安裝招牌。

建築工程

永久附設、固定、附加或牢固安裝於建築物上的招牌通常符合「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的定義。根據就規管位於香港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而訂定的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安裝招牌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書面批准圖則及同意工程的展開。建立於任何街道之內、上方、之下或之上的招牌不得構成：

- 對建築物的結構的危險；
- 對交通的危險；
- 火警的危險；
- 妨礙交通標誌、交通燈、道路標記或其他交通狀況監察或管制裝備或設施；
- 阻礙任何建築物的照明或通風，以致空氣及光綫質量減至低於規例所規定者；或
- 對公眾的危險。

法 規

根據香港法例第123N章《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小型工程規例」)所載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豎設、改動或拆除體積相對較小的若干招牌(例如設有發光二極管而展示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的靠牆招牌)可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惟須聘請指定註冊承建商(及訂明建築專業人士(視乎小型工程的級別))進行工程。「指定豁免工程」包括複雜程度及安全風險均低於一般小型工程的招牌(例如展示面積不多於一平方米的靠牆招牌)，展開此類工程無須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或同意，亦無須聘請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進行工程。

屋宇署發佈的《安裝及維修廣告招牌指引》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269載列出安裝招牌的結構、消防及交通安全規定。

就人身傷害或財產損毀所承擔的責任

與建築工程直接有關的任何人士若授權或准許以相當可能會導致任何人受傷或任何財產受損毀的方式進行有關工程，可處罰款及監禁。由於我們安排招牌的安裝及建造，我們可能須承擔授權或准許進行具潛在危險的建築工程的責任。

消防安全規定

根據香港消防處發佈的相關指引，招牌須遵守若干安全規定，其中包括：

- (i) 符合指定的結構要求(例如伸建出街道的招牌的水平距離、伸建出行車道的招牌的淨空高度／垂直淨空等)；
- (ii) 不阻礙消防安全入口處(例如天台出口或可開啟的窗)，固定招牌的拉索不得阻礙消防梯通往上層樓面；及
- (iii) 招牌必須採用不可燃物料製造，可燃物料上不得安裝光管、電路或燈具。

法 規

廣告招牌的供電及燈光

本集團管理的若干廣告招牌具有燈光效果。根據香港法例第406章《電力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06E章《電力（綫路）規例》，連接用電器具的霓虹招牌或霓虹燈牌應遵守《電力條例》的《電力（綫路）規例》下的電力安全規定及《電力（綫路）規例工作守則》的技術指引，其中包括：

- (i) 用電燈牌的電力裝置工作必須由註冊電業工程承辦商或人員進行；
- (ii) 用電器具不應接觸到易燃物料及受到機械性損害；及
- (iii) 構成建築物公用固定電力裝置一部分的廣告招牌必須定期（視乎電力裝置及房產類別，從12個月至五年不等）進行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於香港的土地上展示宣傳品

香港法例第132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香港法例第132B章《宣傳品規例》（「宣傳品規例」）規管於香港的私人及公共土地上展示宣傳品、裝飾及標誌。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頒佈類似條例。

展示招貼或海報所需的許可

任何人士如：

- (i) 未得土地擁有人或佔用人書面准許而於該私人土地上；或
- (ii) 未得地政總署署長或其他相關香港政府主管當局書面准許而於香港政府土地上

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招貼或海報」包括任何標誌、標語牌、板塊或告示，但不包括任何用作展示招貼或海報的構築物、器具或廣告板。就確定須對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負責的人士而言，任何人士「利用」他人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均被視為猶如彼本身展示或張貼一樣。雖然我們並無自行安裝招牌，但我們透過第三方合約安排建造，故我們仍須承擔本條款潛在的法律責任。

法 規

招貼或海報須保持清潔整齊，以達香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合理滿意的程度。任何人違反本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倘招貼或海報未經准許展示或未有保持清潔整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將招貼或海報移走，並向展示招貼或海報的人追討移走費用。

宣傳品規例下的其他規定

我們的創作團隊可能參與我們部分項目的廣告設計，惟大部分的廣告設計均由客戶提供。廣告設計在展示前必須通過我們內部的審查程序。

根據宣傳品規例，宣傳品不得（其中包括）：

- (i) 破壞任何天然美麗風景或損害性地影響地區的宜人之處；
- (ii) 干擾道路交通；或
- (iii) 任何帶有足以成為嚴重火警根源的霓虹燈標誌、電燈標誌或燈光標誌。在此情況下，消防處處長將向豎設和保養該等標誌的人或由他人代為豎設和保養該等標誌的人送達通知，規定將該等標誌移走。

任何人士違反以上條文，可處罰款及監禁，亦可就移走該等宣傳品而作出命令。

於香港的道路上展示廣告招牌

本集團於香港的道路上或道路附近經營少量廣告招牌。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74Q章《*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規管香港的道路交通以及車輛及道路的使用。因此，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可訂立規例，規管在快速公路之上、上面或下面，或在該快速公路構築物底部附貼任何海報、標語牌、招貼、廣告或其他物品。運輸署亦有就招牌的使用發佈指引。

根據規例，任何人未獲運輸署署長書面允許在快速公路上或快速公路的上方張貼或致使或允許張貼任何海報、標語牌、招貼或廣告，即屬犯罪。任何人士沒有遵守規例，可處罰款及判處監禁。

法 規

廣告內容規定

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內容條例」）管制內容屬於或含有淫褻或不雅資料的物品，包括暴力、腐化或可厭的資料。內容條例規定，公開展示任何不雅事物即屬犯罪。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未滿18歲的人）發佈，即屬不雅。即使本集團不負責設計廣告，內容條例規定「任何導致或准許作該項展示的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及判處監禁。

任何人發佈淫褻物品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任何人將含有供觀看資料的物品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出示或放映，均屬將物品發佈。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佈，即屬淫褻。

佔用人法律責任

香港法例第314章《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就由於物業狀況或由於在該處作出或遺漏作出的事所產生的危險，以致對該處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使佔用人對該等傷害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的普通法作出修訂。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佔用人對其訪客負上的責任。佔用人指由於其身處該處所及使用處所或於處所活動而充分控制處所的人士。

我們通常只會安排於處所上建造招牌，因此不大可能對處所作充分控制而成為佔用人。然而，我們可能須對第三方與佔用人所訂合約在建築、保養或修葺工程中的過失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

政府差餉

本集團有契約義務就我們於香港管理的部分廣告空間繳納政府差餉。全香港的所有房產物業均須根據香港法例第116章《差餉條例》（「差餉條例」）評估差餉。差餉條例規定，凡使用土地作展示廣告用途的權利，已租給、保留給或以其他形式授予土地佔用人以外的人，則就差餉而言，該項權利須當作為一個由當時有權享有該項權利的人佔用的獨立物業單位。物業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須相等於在租客承擔支付一般由租客支付的所有差餉及稅項而業主承擔支付香港地稅、修葺費用、保險費以及維持該物業單位於能得到該租金的狀況所需的其他開支的情況下，物業單位按年租出可合理預期得到的租金。物業單位的擁有人及佔用人，均有法律責任繳交評定差餉，但差餉須當作為佔用人差餉，如沒有相反協議，即須由佔用人繳交。

法 規

電影檢查

本集團於五個港鐵站及一幢香港的商業建築物外經營七台數碼顯示屏，以播放客戶的電視廣告。香港法例第392章《電影檢查條例》（「電影檢查條例」）對影片的上映定下規限及加以約制、核准影片上映及將影片分級。我們於影片上映前向香港電影檢查監督（「監督」）送呈影片，連同有關影片分級的說明，以及附有聲明述明該影片是否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獲評定類別。任何人明知或罔顧真偽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誤導的聲明，即屬犯罪，可處罰款及監禁。影片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獲得豁免時，可受監督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而該等條件是關乎影片適合或不適合：

- (a) 對一般公眾人士上映；
- (b) 對任何一類公眾人士上映；
- (c) 在特定的地方或屬於特定類別或種類的地方上映；
- (d) 於特定的時間上映；
- (e) 為特定的目的上映；
- (f) 上映一次；或
- (g) 上映超過一次，

此外，該影片並須受另一項條件規限，即影片上映時，不得對該影片送呈時的版本作

- (i) 任何增添；或
- (ii) 任何刪剪。

凡影片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獲得豁免，監督須發出豁免證明書。監督可規定申請人於規定時限內將該影片拷貝一份交監督存放。任何無合理解釋而不遵守此項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監督可以向申請人送達書面通知，撤銷豁免證明書。我們已就所有分類為第I類的電視廣告取得豁免證明書，核准對任何年齡的人上映，但須附加條件，限定任何與影片有關的宣傳資料均須顯眼地展示根據該款屬適用的適當符號。

法 規

中國法規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的法規，其規管範圍廣泛，包括（其中包括）廣告及發佈。此外，我們的營運受若干中國一般法規所規限，例如有關外商投資、外匯管控及稅項等法規。

規管廣告業的法律法規

規管廣告業的主要中國法規包括：

- 廣告法；
- 國務院於1987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1987年12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廣告條例」）；及
- 於2004年11月30日作最後修訂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廣告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廣告施行細則」）。

廣告業參與者

廣告法將中國廣告業的參與者分類為：(i)廣告主，是指為推銷商品或提供服務，自行或委託他人設計、製作及發佈廣告的法人、經濟組織或個人；(ii)廣告經營者，是指從事廣告經營活動、受委託提供廣告設計、製作或代理服務的法人、經濟組織或個人；及(iii)廣告發佈者，是指為廣告主或廣告主委託的廣告經營者發佈廣告的法人或經濟組織。

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

根據適用的法規，廣告公司（包括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須領取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而該營業執照的經營範圍須明確包括廣告業務經營，方可從事廣告業。未領取營業執照而進行廣告活動的公司可遭處罰，包括罰款、沒收非法收益及責令停止廣告業務經營。除非因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遭扣繳或吊銷執照，否則廣告公司的營業執照於公司經營期內有效。

法 規

國家工商管理局於2004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廣告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經營許可辦法」)，規定若干單位須於從事廣告活動前領取國家工商管理局縣級或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的經營許可，並在經營許可規定的範圍內進行其業務。經營許可辦法所界定的該等單位包括廣播電台、電視台、報刊出版單位、事業單位及相關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的任何其他單位。

廣告內容

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有責任確保廣告內容合乎真實。委託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設計、製作或發佈廣告的廣告主，必須就廣告內容提供真實、合法及有效的證明文件。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必須查驗有關文件，核實廣告內容。發佈者不得製作或發佈內容不實或證明文件不全的廣告。

根據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錯誤資料或虛假內容。廣告中對商品的性能、產地、用途、質量、價格、生產者、商品有效期限、或對所提供服務的內容、形式、質量、價格或允諾的表示應當清楚明白。

適用法律及法規明確指定禁止若干類型的廣告，包括：

- 麻醉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特殊藥品，不得做廣告；
- 禁止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及期刊等媒介發佈煙草廣告，亦禁止在各類等候室、影劇院、會議廳堂、體育比賽場館等公共場所設置煙草廣告；及
- 廣告不得含有誤導內容、使用國家級、最高級、最佳等用語、妨礙社會安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共利益的內容。

法 規

適用法律及法規亦載有對於某些產品或服務的廣告的特別限制及規定，包括涉及以下類別的廣告：

- 涉及專利產品或專利方法的，應當標明專利種類和專利號；
- 食品、酒類、化妝品廣告的內容必須符合地方衛生部門規定的要求，並不得使用醫療用語或者易與藥品混淆的用語；
- 藥品廣告的內容必須以省級衛生行政部門或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批准的說明書為準；
- 直接或間接介紹醫療機構或醫療服務的廣告，必須在發佈前向省級衛生行政管理部門及／或省級中醫藥管理部門提交申請以核准內容，該等廣告亦須接受相關工商管理機關監督；及
- 利用廣播、電影、電視、報紙、期刊以及其他媒介發佈藥品、醫療器械、農藥及獸藥等商品的廣告和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應當進行審查的任何其他廣告，必須在發佈前獲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有關內容。

為落實廣告法及相關法律法規對控制廣告內容的一般規定，若干政府部門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原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新聞出版總署（包括國家版權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中醫藥管理局、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原衛生部）、公安部、監察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務院糾正行業不正之風辦公室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在2012年2月9日頒佈《大眾傳播媒介廣告發佈審查規定》（「廣告發佈審查規定」），並於同日生效。

根據廣告發佈審查規定，廣告經營單位及廣告發佈者需要配備廣告審查員審查相關文件以核實廣告內容。廣告審查員負責廣告審查的具體工作並向負責該廣告服務的主管報告。同時，廣告經營單位及廣告代理商應就廣告內容控制制定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手續，包括廣告業務詳細的承接登記，審查和檔案管理制度。

法 規

倘利用廣告對商品或服務作虛假宣傳，相關廣告監督管理機關可責令廣告主停止發佈有關廣告，並以等額廣告費用作公開更正，並處以廣告主的廣告費用最多五倍的罰款。負有責任的廣告經營者及發佈者或遭沒收提供廣告服務的相關收益，並處以任何收益最多五倍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負有責任的各方或遭責令停止其廣告業務；構成刑事犯罪的，甚至須面臨刑事訴訟。

此外，廣告主發佈虛假、欺騙或誤導的廣告而使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的消費者的權益受到損害的，須承擔民事責任；任何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明知或應知廣告虛假仍設計、製作或發佈的，須就任何損害承擔連帶責任。倘廣告經營者或發佈者不能提供廣告主的真實名稱和地址，應當承擔全部民事責任。

戶外廣告

根據廣告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設置戶外廣告：(i)利用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標誌的；(ii)影響市政公共設施、交通安全設施及交通標誌使用的；(iii)妨礙商業生產及人民生活或損害市容市貌的；(iv)國家機關、文物保護單位或名勝風景點的建築控制地帶；或(v)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禁止設置戶外廣告的區域。

廣告法授權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制定戶外廣告管理辦法及對戶外廣告進行管理，並負責根據廣告法、《城鄉規劃法》及《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頒佈地方法規。

法 規

設置許可

視乎戶外媒體資源設置的地點，地方法規一般規定設置戶外媒體資源的單位通過若干程序及事先取得若干政府主管部門的准許，例如負責市容管理、城市規劃、建設、交通運輸及公眾安全等部門。舉例而言：

- 上海市。《上海市戶外廣告設施管理辦法》及《上海市人民政府關於加強本市戶外廣告設施管理的通告》規定，上海市綠化和市容管理局負責審批上海市的戶外媒體資源設置。
- 成都市。《成都市戶外廣告和招牌設置管理條例》規定：(i)於市區設置戶外媒體資源須經由當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門許可；及(ii)於公路及其兩側建築控制區內設置戶外媒體資源須經由當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許可。
- 廣州市。《廣州市戶外廣告和招牌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設置戶外媒體資源的單位應當向當地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門取得戶外廣告設置證。

設置於機場離境大堂、航站樓及入境大堂以及城市軌道交通設施內外的媒體資源均視為戶外媒體資源。然而，除成都市、鄭州市及昆明市的相關法規外，其餘地方法規並無就設置於機場離境大堂、航站樓及入境大堂以及城市軌道交通設施內外的媒體資源是否屬於須遵守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所發出許可規定的廣告類型而作出分類。

倘廣告經營者未取得設置戶外媒體資源的許可，該廣告經營者將受到以下處罰，而相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可責令該廣告經營者以下列方式糾正：

- 成都市。《成都市戶外廣告和招牌設置管理條例》規定：(i)於指定期限內拆除該等平台；及(ii)支付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行政罰款。
- 鄭州市。《鄭州市戶外廣告設置管理條例》規定：(i)於指定期限內改正或拆除該等平台；及(ii)支付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的行政罰款。

法 規

- 昆明市。《昆明市戶外廣告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i)改正違法行為；及(ii)支付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置戶外媒體資源人士負責從相關政府部門取得設置許可。因此分別在機場及地鐵綫路設置媒體資源的機場及地鐵綫路媒體資源擁有人，須負責為其各自的機場及地鐵綫路內的廣告取得設置許可。就機場及地鐵綫路以外地區的戶外媒體資源而言，設置有關資源的廣告公司等相關媒體資源擁有人須負責取得設置許可。該等責任並非由相關媒體資源位處的地區或省份界定。作為在上海及廣州某些戶外地區設置戶外媒體資源的人士，我們負責為我們在該等地區經營的媒體資源取得設置許可。未能就我們的媒體資源取得設置許可或會導致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拆除有關廣告。

此外，根據《行政處罰法》，倘戶外廣告設施設置人不履行該等政府主管部門的責令拆除戶外廣告，地方市容管理政府主管部門須向管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拆除該等平台。然而，若干地方法規明確訂明該等廣告屬相關市容管理政府主管部門權力範圍以外。舉例而言：

- 深圳市。《深圳市戶外廣告管理辦法》規定，該等廣告並不屬於相關市容管理主管部門的法規監管範圍內。
- 廣州市。《廣州市戶外廣告和招牌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在機場離境大堂、航站樓及入境大堂以及城市軌道交通設施內設置廣告毋需獲得相關市容管理主管部門所發出許可。
- 重慶市。《重慶市戶外廣告管理條例》規定戶外廣告毋需取得相關市容管理主管部門所發出的許可。

廣告登記

廣告法的修訂

國務院於2014年6月4日通過廣告法（修訂草案）。修訂草案根據國務院會議的討論作進一步修訂後將提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法 規

修訂草案針對載有虛假訊息或陳述的廣告或虛假廣告的監管：

- 如廣告客戶未能提供有效證明文件則廣告內容將被視為虛假；
- 要求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改善有關控制廣告內容的內部控制政策、流程及程序；
- 明確界定構成載有虛假訊息或陳述的虛假廣告的具體情形；及
- 對嚴重違法行為（包括未經審批刊登廣告及刊登載有虛假訊息或陳述的虛假廣告）加大懲處。

除中國廣告普遍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外，戶外廣告亦須遵守戶外廣告規定。

根據戶外廣告規定，所有戶外廣告必須在展示前向國家工商管理局縣級或以上地方分局申請登記。廣告經營者須就登記提交登記申請表及其他證明文件。查驗有關文件後，倘該申請符合有關規定，國家工商管理局地方分局應當就該廣告出具戶外廣告登記證。戶外廣告必須按照登記的地點、形式、規格及期限發佈，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

戶外廣告規定訂明，倘廣告經營者未有遵守相關規定，國家工商管理局地方分局可責令：(i)沒收違法廣告收入；(ii)支付最多人民幣30,000元的行政罰款；及(iii)限期補辦登記手續。此外，逾期不補辦登記手續的，國家工商管理局可責令相關廣告停止發佈。

但是，根據廣告法，所有廣告在刊登前其內容必須經國家工商管理局及其他相關廣告監管機關（如有需要）審閱。然而，廣告法並無界定審閱程序，有關程序視乎國家工商管理局及其他相關廣告監管機關的慣例。

法 規

特許經營權

根據廣東省人大常委會於2003年4月2日頒佈及於2003年6月1日生效的《廣東省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辦法》（「廣東省招標投標辦法」），向社會選擇投資主體的政府特許經營建設項目（「必須進行招標項目」）必須通過招標。必須進行招標項目包括(i)總投資達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上的政府特許經營建設項目向社會選擇投資主體的；(ii)出讓年經營額人民幣1百萬元以上的公共交通及特定貿易經營場所的經營權的；及(iii)出讓年經營額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上的道路、供水、電力的經營權的。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廣東省招標投標辦法項下的必須進行招標項目指政府擁有或經營的基建項目例如公用事業、運輸、道路、水電供應項目，並非指媒體資源項目；及(ii)根據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作出的詮釋，機場廣告營運及地鐵綫路廣告營運並不屬於廣東省招標投標辦法項下須進行招投標的項目（包括「特定貿易經營場所」特許經營權的轉讓）。

若干省市的地方政府已就取得公共及非公共地方的媒體資源特許經營權制定規則及規定。例如：

- 深圳市。根據《深圳市寶安國際機場管理辦法》，深圳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空港處負責審批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特許經營權範圍、收費及授出辦法。深圳寶安國際機場的媒體資源營運商必須通過公開投標、拍賣或其他符合機場發展利益及公平原則的方式進行篩選。特許經營權營運商必須經交通運輸委員會深圳空港處批核。
- 浙江省。根據《關於加強戶外廣告資源有償使用收入徵收管理的通知》，戶外廣告空間為公共資源，其營運商必須主要透過公開投標及拍賣進行篩選。具有公共產權性質的戶外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權須通過公開投標及拍賣授出。位於公共地方所有該等戶外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費均支付予媒體資源擁有人，再由媒體資源擁有人支付予浙江省財政廳。非公共產權性質

法 規

的戶外廣告空間特許經營權可通過公開投標、拍賣或協商授出。根據《關於戶外廣告資源有償使用收入徵收管理有關規定的補充通知》，浙江省財政廳已停止向授予非公共地方的特許經營權徵收費用。

- 海南省。根據《海南省戶外廣告資源實施招標拍賣管理的意見》，公共地方的廣告空間特許經營權必須通過投標或拍賣授出。該等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費均支付予媒體資源擁有人，再由該等媒體資源擁有人向海南省財政廳上繳特許經營費。
- 烏魯木齊市。根據《魯木齊市戶外廣告設施空間資源佔用費徵收管理辦法》，具有公共產權性質的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權必須通過投標及拍賣授出。該等廣告空間的特許經營費均支付予媒體資源擁有人，再由該等媒體資源擁有人向魯木齊市財政廳上繳特許經營費。

廣告收費

根據廣告法，廣告收費應當合理、公開，收費標準和收費辦法應當向物價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工商管理局於2005年11月28日聯合頒佈的《廣告服務明碼標價規定》，廣告經營單位應當明碼標價，包括服務內容、收費及收費方式。

為確保符合有關「向公眾公開」的規定，廣告經營單位可選擇以下由《廣告服務明碼標價規定》規定的其中一個或以上途徑發佈內容：(i)媒體通告；(ii)公示牌；(iii)價目表；(iv)收費手冊；(v)互聯網查詢；(vi)公示欄；(vii)多媒體終端查詢；(viii)語音播報；及(ix)公眾認可的其他方式。另外，廣告經營單位應公佈廣告收費的客戶服務電話或查詢方式。

法 規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於2002年2月11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有關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的詳情，列入國家發改委及中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1年1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未有明確規定的外商投資項目分類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我們所從事或與我們有關的業務活動屬於指導目錄下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

國家發改委已就項目批准頒佈兩項主要法規，即：(i)於2014年5月1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及(ii)於2010年5月4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做好外商投資項目下放核准許可權限工作的通知》。

須經由國家發改委批准的項目包括指導目錄規定須由一名中方控制的項目：(i)總投資30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或(ii)指導目錄規定須由一名中方控制，總投資5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限制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包括房地產）。其他項目須經由省級或地方發展改革委員會備案或通過批准程序。具體而言，除非根據《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須經由國務院相關主管部門另行批准，否則指導目錄規定須由一名中方控制，總投資300,000,000美元以下之鼓勵類外商投資項目必須經由地方發展改革委員會批准。

關於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的法律法規

廣告施行細則規定，外商投資廣告企業必須按照國家工商管理及商務部於2004年3月2日聯合頒佈並於2008年8月22日修訂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外資廣告規定」）及其他相關法規申請在中國經營廣告業務。

按照外資廣告規定，允許外國投資者擁有中國廣告企業多數股權，持股比例最高不超過70%，並允許設立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進行廣告業務。外國投資者投資中外合資公司，在進入中國市場之前須具備兩年以直接經營廣告業務為主營業務的經驗，而投資外商獨資企業則必須具備三年經驗。

法 規

外資廣告規定訂明設立外資廣告企業的程序，包括：

- 廣告經營投資者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國家工商管理局授權的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頒發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
- 獲發意見書後，投資者必須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申請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及
- 投資者必須向國家工商管理局或其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意見書、批准證書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辦理企業登記註冊手續。

國家工商管理局於2010年5月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充分發揮工商管理職能作用進一步做好服務外商投資企業發展工作的若干意見》旨在：

- 授權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
- 完善審批規定；
- 建立備案制度；及
- 推行格式化審批，加強有關審批工作的指導和監督檢查。

工商管理局於201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進行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批工作的通知》授權省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審批中外合資經營廣告企業的設立以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廣告企業在內地投資廣告業的申請。

此外，商務部於2010年6月10日頒佈《關於下放外商投資審批權限有關問題的通知》（「商務部通知」），規定服務業領域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及其變更事項（包括限額以及增資）由地方審批機關進行管理。商務部通知重申並進一步釐清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對於外商投資企業的審批範圍，亦訂明此乃在必須經由商務部審批的任何事項上附加的權力。

法 規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企業或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合法的勞動關係，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勞動合同。

於2011年1月1日施行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企業為其中國職工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

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規定的社會保險費。倘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責令企業於限期內繳納欠繳數額，並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欠繳數額，將再處以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到相關主管部門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此外，經相關主管部門審核後，企業必須到相關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並須為職工代繳應支付當地行政主管部門的款項至適用的住房公積金內。任何僱主不繳存住房公積金，可處罰款及責令於限期內補繳任何不足金額。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中國的外匯法規主要透過以下規例規管：

-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條例」)；及

法 規

-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條例及管理規定，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款項、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投資及投資收回）進行兌換。然而，有關兌換仍須經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只能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匯出外幣，並須先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就資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的資本投資亦受到規限，包括需取得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發改委的批准。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匯綜發[2008]142號）（「2008年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2008年第142號通知規定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本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相關業務範圍，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加強監督轉換自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的流動及用途。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0年11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0]59號文）（「2010年第59號通知」），收緊對境外上市募集所得款額淨額調回結匯的管制，並要求（其中包括）加強境外上市募集所得款項淨額調回結匯的真實性審核，以及結匯所得款額淨額需符合發售文件所述或董事會另行批准的用途。任何違規可導致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2]59號）（「2012年第59號通知」），大幅修訂及

法 規

簡化外匯程序。2012年第59號通知規定，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以及中國的外國投資者利用結匯所得人民幣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境外股東匯出外匯利潤及股息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或驗資。2012年第59號通知亦前所未有地准許同一實體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匯發[2013]21號)(「2013年第21號通知」)，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累計利潤派付股息。外商獨資企業從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計。外商獨資企業須將每年相關的除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累計金額達到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方可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亦可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除稅後利潤酌情分配至僱員福利及花紅基金。該等儲備基金及僱員福利及花紅基金不可作現金股利分派。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中國境內居民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及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取替已廢除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第37號通知規定，(i)中國境內居民個人(「中國居民」)在向由中國居民設立或控制以進行投融資活動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於初始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包括：

- 中國境內居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東變動；

法 規

-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
- 營運期限；或
- 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拆，或相近發展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根據第37號通知，若未能符合上述登記手續，可能導致罰款，包括限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派發股息。

倘身為中國居民的本公司實益擁有人未能或無法辦理任何所需的登記手續或遵守第37號通知，該等中國居民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處以罰款及遭受法律制裁，亦可能限制我們籌得額外資金及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或向其提供貸款（包括動用[編纂]所得款項）的能力、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以其他形式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對本公司及我們就股份支付股息（如有）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併購規定及境外[編纂]

於2006年8月，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監管機關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並於2009年修訂。併購規定要求，以[編纂]為目的透過收購中國境內企業成立並由中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於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在其官方網站發佈通知，訂明特殊目的公司尋求其批准境外[編纂]須向其提交的文件及材料。

併購規定亦制定若干程序及要求，使外國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更耗時及複雜，包括在某些情況下，涉及外國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任何控制權轉移交易須預先知會商務部。此外，商務部發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安全審查規定」）於2011年9月生效，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行為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及外國投資者透過併購實際上取得對國家安全造成影響的境內企業的控制權，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安全審查規定亦禁止任何試圖規避有關安全審查的活動，包括透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建立交易。

法 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本公司、雅仕維傳媒控股及香港雅仕維的股東均非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實體或中國自然人，國家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在併購規定下的批准要求不適用於(i)北京雅仕維於2008年2月18日向香港雅仕維轉讓上海雅仕維90%權益（「2008年轉讓」）；(ii)廣州運為及上海科樂福於2013年12月11日各自向香港雅仕維轉讓上海雅仕維10%權益（「2013年轉讓」）；或(iii)[編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雅仕維收購上海雅仕維的權益（即2008年轉讓及2013年轉讓）在所有重要方面全面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取得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當局就該等收購發出的所有批文。主管部門就2008年轉讓發出的批文包括國家工商管理局頒發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及《關於同意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變更投資事項的批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現為上海市商務委員會）頒發的《關於同意港資購買股權方式併購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的批覆》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主管部門就2013年轉讓發出的批文包括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的《外商投資廣告企業項目審定意見書》、《關於同意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增資及股權變更批覆》及《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上海市商務委員會頒發的《市商務委關於同意上海雅仕維廣告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增資及變更經營範圍的批覆》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頒發的《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稅務法規

由於本公司並非在中國註冊成立，故閣下於本公司股份的投資基本上免受中國稅法約束。然而，因為我們透過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在中國進行業務營運，我們的中國業務以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營運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須遵守中國的稅務法規，間接影響閣下於[編纂]的投資。

法 規

我們中國業務的股息

根據中國於2008年1月1日前生效的稅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有協定任何更低的適用優惠稅率，否則外商投資企業（如中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應付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境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倘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則會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被視作「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將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就該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股東支付的股息不包括在該等應課稅全球收入內。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及資產行使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由於此項企業所得稅法屬新訂而其實施條例亦屬新頒佈，故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如何由相關稅務當局詮釋或實施仍屬未知之數。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中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內地，則可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並因此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8月頒佈並於2009年10月生效的《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及其於2010年6月頒佈並生效的補充規定，非居民納稅人在享受相關稅收協定的任何優惠前，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事先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他中國稅法，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此將為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帶來不利徵稅」。

法 規

營業稅

根據1993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執行)及財政部(「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頒佈(於2009年1月生效並於2011年10月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服務須視乎所提供的服務類型按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於2012年1月1日，國務院正式推行改徵增值稅(「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適用於指定行業的業務，容許繳納增值稅而非營業稅。試點方案最初僅適用於上海市的交通運輸業及部分現代服務業(「試點行業」)，倘情況許可，將會擴大至八個試點地區(包括北京市及廣東省)以至全國各地。上海市的試點行業包括涉及有形動產租賃、交通運輸服務、研發和技術服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及鑒證諮詢服務的行業。屬於「文化創意服務」類的廣告服務所產生的收入須按6%稅率繳納增值稅。

北京市及廣東省主管部門分別於2012年9月及2012年11月1日推行其各自的試點方案。試點方案於2013年8月1日推行至全國。由上述生效日期起，來自該等城市的廣告活動的收益須繳納增值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

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規定，繳納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納稅人均須以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為計稅依據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0年11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有關問題的通知》，外資企業必須就於2010年12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然而，外資企業將獲豁免就於2010年12月1日之前產生的任何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

法 規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頒佈並於1990年、2005年8月及2011年1月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增值稅、營業稅或消費稅的納稅人，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須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納稅人外，均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3%，以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為計徵依據。根據《國務院關於教育費附加徵收問題的補充通知》，教育費附加暫不適用於外資企業。

根據《關於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有關問題的通知》，外資企業必須就於2010年12月1日或之後產生的任何增值稅、消費稅及營業稅繳納教育費附加。然而，外資企業將獲豁免就於2010年12月1日之前產生的任何增值稅、消費稅或營業稅繳納教育費附加。

文化事業建設費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7年7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文化事業建設費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須繳納營業稅的廣告服務供應商須按廣告收入的3%支付文化事業建設費。為配合試點方案的實施，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3年8月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有關文化事業建設費徵收管理問題的通知》，訂明於中國提供廣告服務的廣告服務供應商須按廣告收入的3%支付文化事業建設費。